

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

92.05.30 第八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置
92.6.11 校秘字第 0920001638 號函公布
92.09.12 第八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09.17 校秘字第 0920002520 號函公布
92.12.26 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1.5 校秘字第 0930000020 號函公布
94.4.1 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教育部 94.04.27 台高(二)字第 0940051136 號函核定
94.5.25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15 號函公布
94.10.07 淡江大學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1.1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156719 號函核定
94.11.22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1 號函公布
95.10.13 第 1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0 校秘字第 0950002837 號函公布
96.05.25 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08 校秘字第 0960001341 號函公布
100.06.01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8.04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5 號函公布
102.05.24 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7.30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52 號函公布
105.03.11 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3.28 校秘字第 1050002726 號函公布
107.05.11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8.07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6 號
108.04.19 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7.18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27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家發展，配合社會需要，推動終身教育，擴大建教合作，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推廣教育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第二條 本處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。下置秘書一人，主任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
本處五個中心，共設一位主任統合督導。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處設進修中心、推廣中心、日語中心、華語中心及證照中心，各中心職掌如下：

一、進修中心：

- (一)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。
- (二)學分班之規劃、協調與辦理事項。
- (三)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。

二、推廣教育中心：

- (一)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。
- (二)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。
- (三)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。

三、日語中心：

- (一)日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事項。
- (二)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日語專案訓練事項。
- (三)協助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日語進修及推廣教育事項。

四、華語中心：

- (一)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。
- (二)本中心之學員入學許可、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。
- (三)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。
- (四)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。

五、證照中心：

- (一)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。
- (二)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。
- (三)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。
- (四)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。
- (五)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。

第三條之一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，由執行長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，設各類業務群，執行相關業務。俟該項業務完成時，則予以解散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